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第十三屆通訊選舉開票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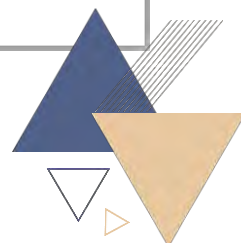


時間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  
下午 14:00 起

地點

運動部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大禮堂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 第十三屆通訊選舉開票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起

貳、會議地點：運動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台北市朱崙街20號)

參、出席人員：

理事應到 35 人，實到 25 人，請假 10 人。

監事應到 11 人，實到 7 人，請假 4 人。

肆、主席：王政松 理事長、劉美雲 監事召集人

伍、主席及貴賓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第十二屆第十二次於115年1月9日晶華酒店)：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有關本會團體會員「東方之星高爾夫球場」、「高雄高爾夫俱樂部」、「台中高爾夫球場」因現況已不符本會章程所定團體會員資格，依規定辦理出會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	審定本會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之有效會員名冊，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三	組織及民眾申請入會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	有關本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選舉實施原則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柒、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一) 理、監事出缺席統計：

本會依章程三十五條規定，理監事應出席會議，不得委託。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本(12)屆出缺席統計如下表：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聯席會	第二次聯席會	第三次聯席會	第四次聯席會	第五次聯席會	第六次聯席會	第七次聯席會	第八次聯席會	第九次聯席會	第十次聯席會	第十一次聯席會	第十二次聯席會
1	王政松	男	理事長	✓	✓	✓	✓	✓	✓	✓	✓	✓	✓	✓	✓
2	吳憲紘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請假	請假	✓	請假	✓	✓	✓	✓	請假
3	林果兒	男	副理事長	✓	✓	✓	✓	✓	✓	✓	✓	✓	✓	✓	✓
4	林瑞斌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請假	✓	✓	請假	✓	✓	✓	✓	✓
5	許至勝	男	副理事長	✓	請假	✓	✓	✓	✓	✓	✓	✓	✓	✓	請假
6	許朝謀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	✓	✓	請假	✓	✓	✓	請假	✓	✓	請假
7	陳建甫	男	副理事長	✓	✓	✓	✓	✓	✓	✓	請假	✓	✓	✓	✓
8	陳茂仁	男	副理事長	✓	✓	✓	✓	✓	✓	✓	✓	✓	✓	✓	✓
9	鄭美琦	女	副理事長	✓	請假	✓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	✓	✓	✓
10	羅芳明	男	副理事長	✓	請假	✓	✓	✓	✓	✓	請假	✓	✓	✓	✓
11	何敏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12	吳見亨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13	宋定衡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	✓	✓	請假	✓	✓	✓	✓	✓	✓	✓
14	卓建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請假	✓	✓	✓	✓
15	季力康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請假	✓	✓	✓	✓	✓
16	林壬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	✓	請假	請假	✓	✓	✓	請假
17	翁子璇	女	運動選手理事	✓	✓	請假	請假	✓	✓	請假	請假	✓	請假	請假	✓
18	高尚宏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	✓	✓	✓	✓	✓	✓	✓	請假	✓
19	張至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請假	✓	✓	✓	✓	✓	✓	請假	✓	✓	✓
20	張鳳強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	✓	✓	✓	✓	請假	請假	✓	✓	請假	請假
21	張鴻成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	✓	✓	✓	✓	✓
22	陳元車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請假	請假	✓	✓	請假	✓	✓	✓	✓	✓
23	陳文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請假	請假	✓	請假	請假	請假
24	陳志忠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請假	✓	請假	請假	✓	請假	東華球場更換代表喪失理事資格				
	楊金興	男	團體會員理事	由楊金興先生遞補原團體會員理事陳志忠理事缺額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25	陳惠娟	女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	✓	✓	✓	✓	✓
26	陳榮興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	請假	✓	✓	請假	✓	✓
27	黃文正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	請假	✓	✓	請假	✓
28	廖義芳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	✓	✓	✓	✓	✓	✓	✓	✓
29	劉永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	請假	✓	✓	✓	請假	✓
30	劉重威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	✓	請假	✓	請假	請假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31	鄭誠諒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	✓	✓	✓	✓	✓	✓	✓	請假	✓	✓
32	鄭蔡秀莉	女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請假	✓	✓	✓	✓	✓	✓	✓
33	盧怡全	男	個人會員理事	✓	請假	✓	✓	✓	✓	✓	✓	✓	✓	✓	✓
34	賴志明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	✓	✓	✓	✓	✓	✓	✓	✓	✓
35	簡志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請假	✓	✓	✓	✓	請假	請假	✓	✓	請假	✓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一次聯席會	第二次聯席會	第三次聯席會	第四次聯席會	第五次聯席會	第六次聯席會	第七次聯席會	第八次聯席會	第九次聯席會	第十次聯席會	第十一次聯席會	第十二次聯席會
1	劉美雲	女	監事召集人	✓	✓	✓	✓	✓	✓	✓	✓	✓	✓	✓	✓
2	何仲義	男	監事	✓	✓	✓	✓	✓	✓	請假	請假	✓	✓	請假	
3	謝雪雲	女	監事	✓	✓	✓	✓	✓	請假	請假	✓	✓	✓	✓	
4	張泳婕	女	監事	✓	✓	✓	請假	請假	✓	✓	✓	請假	✓	✓	
5	林賢三	男	監事	✓	✓	✓	✓	請假	✓	✓	✓	✓	✓	請假	✓
6	賴麗敏	女	監事	✓	✓	✓	因工作因素放棄監事職務								
	勞碧明	女	監事	遞補賴麗敏監事			✓	✓	✓	✓	✓	✓	✓	✓	✓
7	郭巨鋒	男	監事	✓	請假	✓	✓	✓	✓	✓	✓	✓	✓	✓	
8	李金訓	男	監事	請假	請假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9	張明煜	男	監事	✓	✓	✓	✓	✓	✓	✓	✓	✓	請假	✓	✓
10	潘慧如	女	監事	✓	✓	✓	✓	✓	✓	✓	✓	請假	✓	✓	✓
11	楊竣勝	男	監事	✓	請假	✓	✓	請假	✓	✓	✓	✓	✓	✓	✓

## 二、本會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4 月各組工作執行情形

### (一) 國際賽事執行情形

#### 1.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4 月國外賽事成績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代表隊成員		選手成績
				男	女	
1	2026 澳洲業餘名人賽	115 01/05-09	澳洲墨爾本	教練 張創宇		林居佑 CUT (149) 阮益豈 CUT(174) 林潔恩 21(304) 謝秉樺 CUT(164)
				阮益豈 林居佑	林潔恩 謝秉樺	
2	2026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115 02/12-15	紐西蘭	教練 簡暄瑋		謝秉樺 T18 (290) 林潔恩 T7 (285) 洪阡瑋 T20(292) 劉元蕎 CUT(154) 李妍嬉 CUT(153) 張婷諭 CUT(163)
					謝秉樺 林潔恩 洪阡瑋 劉元蕎 李妍嬉 張婷諭	
3	2026 台灣業餘錦標賽	115 3/17-20	台灣信誼	教練 蔡叢宇		林居佑 21 (301) 施友翔 CUT (158) 林潔恩 4 (284) 謝秉樺 9 (290)
				林居佑 施友翔	林潔恩 謝秉樺	

## (二) 國內賽事執行情形：

## 1.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4 月國內賽事成績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1	115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北區 2 月分區月賽 (公開、A、B 組)	115/1/28-30	山溪地 高爾夫球場	男公開	謝秉翰	233
				男 A	尤泓諭	220
				男 B	林宸樂	228
				女 A	王詠蓁	217
				女 B	林曦懷	236
2	115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北區 2 月分區月賽 (C、D 組)	115/2/3-4	山溪地 高爾夫球場	男 C	蕭勇立	164
				男 D	蔡天富	148
				女 C	蔡博暄	171
				女 D	曾姿綺	176
3	115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中區 2 月分區月賽 (公開、A、B 組)	115/2/4-6	全國花園鄉 村俱樂部	男 A	江長恩	224
				男 B	蕭琮耀	229
				女 A	陳佩琳	220
				女 B	蔡雨晴	230
4	115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中區 2 月分區月賽 (C、D 組)	115/2/5-6	全國花園鄉 村俱樂部	男 C	楊雄賀	158
				男 D	許凱硯	158
				女 C	黃鈺甯	169
				女 D	張芷晴	168
5	115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南區 2 月分區月賽 (公開、A、B 組)	115/2/3-5	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男公開	殷權宏	233
				男 A	楊禾鈞	220
				男 B	李壬甫	242
				女 A	湯秭昀	227
				女 B	吳宜柔	234
6	115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南區 2 月分區月賽 (C、D 組)	115/2/4-5	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男 C	林敬詠	172
				男 D	洪宇駿	171
				女 C	王千毓	181
				女 D	劉心心	178
7	115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東區 2 月分區月賽 (C、D 組)	115/2/5-6	花蓮高爾夫球場	男 A	王宥升	265
				女 B	林子晴	335
				男 C	黃楷翔	181
				男 D	翁秉杰	184
				女 C	楊喻丞	162
				女 D	林芝仔	224
8	115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115/3/3-6	大崗山 高爾夫球場	男子組	卓鈺得	285
				女子組	謝秉樺	294
9	114 學年度第十七屆 全國小學業餘隊際錦標賽	115/3/31-4/1	嘉南高爾夫球場	高男個人	李晨睿	152
				中男個人	蔡沐晨	149
				低男個人	王允睿	81
				高女個人	楊喻丞	164

項次	賽事	時間	地點	組別	姓名	成績
				中女個人	蔡博暄	143
				低女個人	黃妍蓁	82
				高男團體	再興小學 A	377
				高女團體	海星國小	348
				中男團體	鎮西國小	347
				低男團體	維多利亞	209

(三) 國內外集訓執行情形：

1.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4 月國內外集訓時間

項次	時間	對象	地點	天數
1	1/24-2/2	國家一隊	泰國移地訓練	10
2	2/9-2/12	國家二三隊集訓(女)	信誼球場、大崗山球場	4
3	2/23-2/26	國家二三隊集訓(男)	信誼球場、大崗山球場	4
4	3/9-3/12	國家一隊	信誼球場	4
5	4/7-4/10	國家一隊	桃園球場、大溪球場	4

(四) 教練、裁判講習會執行情形

1. 115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業經運動部 115 年 3 月 31 日運競(三)字第 1150009070 號備查。
2. 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業經運動部 115 年 3 月 31 日運競(三)字第 1150009070 號備查。
3. 115 年 1 月至 4 月份講習會執行情形

項次	講習會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115 年第一次 B、C 級教練術科補測	115/4/7-4/8	嘉南球場	48

(五) 專項委員會報告：

**選務委員會**

**115 年 01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選務委員會決議：**

本會依據第十二屆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核備文號：運競(三)字第 1140057576 號)，成立選務委員會以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監事(含候補)之選務相關事宜。選務委員會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開完畢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1. 審定第十三屆理事長、理監事參選登記資格審查案，登記理事長參選人共計 2 人，通過審定 2 人。登記理事參選人共計 45 人，通過審定 44 人，不通過審定 1 人（林文堂先生未具有有效會員資格）。登記監事參選人共計 12 人，通過審定 12 人。
2. 擇定 115 年 1 月 27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形式及出席委員案，決議按照通過資格審核表之順序（係按姓氏筆劃排列）依序叫號，由本人或其代表人抽出候選人之號次，如本人或代表人均未到場，則由選務委員代抽。推由徐履冰選務召集人及鄭椅堯選務委員到場執行。
3. 鑒於本屆監事召集人已登記下一屆監事，為遵守選務中立，確保所有參選人之一致性公平權益，故經主管機關同意更改選票用印為選務召集人，決議遵照運動部指導，考量監事召集人要參選，選票上的用印改為選務召集人徐履冰。

#### **選訓委員會**

##### **115 年 1 月 30 日第十二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

1. 決議有關 115 年春季錦標賽、114 學年度第十七屆全國小學錦標賽競賽規程。

##### **115 年 2 月 6 日第十二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

1. 決議有關 2026 國手選拔賽選手員額。
2. 決議修正 2026 名古屋亞運遴選辦法、實施計畫。
3. 決議本會 2027 年培訓梯隊選拔辦法。
4. 決議本會 2026 年培訓隊汰換規則及培訓隊請假規定。
5. 決議 115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
6. 決議 2026 世界青少女外卡提報選手名單。
7. 決議 2026 台灣業餘錦標賽正賽、資格賽競賽規程。

##### **115 年 4 月 9 日第十二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

1. 修正 2026 名古屋亞運遴選辦法、實施計畫。

##### **115 年 4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

1. 決議 2026 泰后盃亞太女子隊際錦標賽選手、教練選派。
2. 追認決議亞太皇家青少年、台日韓、三得利參賽名單。
3. 決議 115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修正。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4 年年度之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監事會審核意見書，與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114 年 1 至 12 月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監事會審核意見書，與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18-34)。
- 二、相關財務報表經劉監事召集人查核完竣，擬提請審議通過後，陳報運動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 115 年 1 至 3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15 年 1 至 3 月收支決算表與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二(P35-3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資格審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開放民眾申請加入會員；本會統計截至 115 年 4 月 19 日受理團體及民眾個人身分入會，計有個人會員吳雅霖等共 26 位，相關資料如附件三(P37)。
- 一、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二、新申請入會個人會員資格審查通過後，通知繳交相關入會費及年費，以完備入會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訂於 115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第十二、十三任理監事交接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8 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二、交接資料另呈報。

決議：因應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適逢周末，經現場詢問運動部及內政部確認相關規定後，訂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辦理交接。

案由五：本會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開票結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本會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共寄出票數 535 張。選票報告表如附件四(P38-40)。

二、本會依據章程第十七、二十一條以及本會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等規定，理事長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理事置 35 人(含理事長一人)，依票數高低排序，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監事置 11 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

三、第十三屆參選登記如下：

(一)第十三屆參選 理事長候選人：

號次	姓名	性別	參選類別
1	許育瑞	男	個人
2	陳茂仁	男	個人

(二)第十三屆參選 理事候選人：

號次	姓名	參選類別	號次	姓名	參選類別	號次	姓名	參選類別
1	吳憲紘	團體	16	張奇駿	運動	31	張明煜	個人
2	陳元車	運動	17	張至滿	個人	32	林凱閔	個人
3	曾秀鳳	運動	18	洪光明	團體	33	鄭美琦	運動
4	勞碧明	個人	19	楊金興	團體	34	楊岳虎	個人
5	蔡明忠	個人	20	廖義芳	個人	35	吳見亨	團體
6	張炳坤	團體	21	廖紫岑	團體	36	張德雄	團體
7	林瑞斌	團體	22	宋定衡	運動	37	林果兒	團體
8	張鴻成	團體	23	高尚宏	運動	38	賴志明	個人
9	許朝謀	團體	24	許至勝	團體	39	郭巨鋒	團體

10	呂崇標	個人	25	錢珮芸	運動	40	陳昱光	個人
11	羅致政	個人	26	卓建宏	團體	41	羅芳明	團體
12	陳榮興	運動	27	季力康	個人	42	蔡博舜	個人
13	林壬林	團體	28	何敏	個人	43	黃文正	團體
14	張鳳強	團體	29	鄭誠諒	運動	44	林肇寬	個人
15	秦錫鋒	團體	30	王宏宗	個人			

(三)第十三屆參選 監事候選人：

號次	姓名	參選類別	號次	姓名	參選類別	號次	姓名	參選類別
1	劉美雲	個人	6	林家惠	個人	11	鄭蔡秀莉	團體
2	劉建雨	團體	7	高嘉鴻	個人	12	劉永祿	個人
3	潘慧如	個人	8	何仲義	個人			
4	張泳婕	個人	9	謝雪雲	個人			
5	陳伊晨	個人	10	林良聰	團體			

四、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6 條：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決議：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如下：

一、照案通過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統計結果如下：

(一)理事長選舉(依電腦計票結果)：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  
理事長選舉計票結果-依票數排序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排名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排名
2	陳茂仁	381	1	1	許育瑞	87	2

有效票數:468 無效票數:0 人工判別廢票:1 總票數:469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二)理事選舉(依電腦計票結果)：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  
理事選舉計票結果-依票數排序

號次	姓名	參選資格	得票數	號次	姓名	參選資格	得票數
7	林瑞斌	團體會員	340	40	陳昱光	個人會員	178
17	張至滿	個人會員	305	43	黃文正	團體會員	173
11	羅致政	個人會員	295	18	洪光明	團體會員	172
41	羅芳明	團體會員	288	8	張鴻成	團體會員	169
34	楊岳虎	個人會員	285	21	廖紫岑	團體會員	169
44	林肇寬	個人會員	275	3	曾秀鳳	運動選手	138
24	許至勝	團體會員	274	12	陳榮興	運動選手	137
5	蔡明忠	個人會員	249	1	吳憲紘	團體會員	116
27	季力康	個人會員	246	33	鄭美琦	運動選手	113
13	林王林	團體會員	244	22	宋定衡	運動選手	104
26	卓建宏	團體會員	239	37	林果兒	團體會員	96
35	吳見亨	團體會員	222	14	張鳳強	團體會員	95
6	張炳坤	團體會員	211	15	秦錫鋒	團體會員	87
9	許朝謀	團體會員	210	2	陳元車	運動選手	85
28	何敏	個人會員	209	25	錢珮芸	運動選手	85
20	廖義芳	個人會員	202	30	王宏宗	個人會員	85
4	勞碧明	個人會員	196	10	呂崇標	個人會員	82
38	賴志明	個人會員	192	39	郭巨鋒	團體會員	78
31	張明煜	個人會員	190	23	高尚宏	運動選手	77
32	林凱閔	個人會員	184	29	鄭誠諒	運動選手	72
42	蔡博舜	個人會員	182	19	楊金興	團體會員	66
36	張德雄	團體會員	180	16	張奇駿	運動選手	32

有效票數:466

無效票數:0

人工判別廢票:2

總票數:468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三)監事選舉(依電腦計票結果)：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  
監事選舉計票結果-依票數排序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排名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排名
8	何仲義	268	1	3	潘慧如	177	7
1	劉美雲	232	2	9	謝雪雲	173	8
10	林良聰	229	3	4	張泳婕	156	9
12	劉永祿	196	4	6	林家惠	151	10
7	高嘉鴻	182	5	2	劉建雨	123	11
11	鄭蔡秀莉	181	6	5	陳伊晨	62	12

有效票數:465

無效票數:3

人工判別廢票:0

總票數:468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二、照案通過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一)理事長選舉當選名單(依電腦計票結果)：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  
理事長選舉

當選名單：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排名
2	陳茂仁	381	1

有效票數:468

無效票數:0

人工判別廢票:1

總票數:469

監票人簽名：

徐履冰 蕭吉男 鄭楊堯 王正名 牛會遠 陳秀秀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二)理事選舉當選名單(依電腦計票結果)：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  
理事選舉

當選名單：

號次	姓名	參選資格	得票數	排名	號次	姓名	參選資格	得票數	排名
3	曾秀鳳	運動選手	138	1	31	張明煜	個人會員	190	11
12	陳榮興	運動選手	137	2	32	林凱閔	個人會員	184	12
33	鄭美琦	運動選手	113	3	42	蔡博舜	個人會員	182	13
22	宋定衡	運動選手	104	4	40	陳昱光	個人會員	178	14
2	陳元車	運動選手	85	5	7	林瑞斌	團體會員	340	1
25	錢珮芸	運動選手	85	5	41	羅芳明	團體會員	288	2
23	高尚宏	運動選手	77	7	24	許至勝	團體會員	274	3
17	張至滿	個人會員	305	1	13	林壬林	團體會員	244	4
11	羅致政	個人會員	295	2	26	卓建宏	團體會員	239	5
34	楊岳虎	個人會員	285	3	35	吳見亨	團體會員	222	6
44	林肇寬	個人會員	275	4	6	張炳坤	團體會員	211	7
5	蔡明忠	個人會員	249	5	9	許朝謀	團體會員	210	8
27	季力康	個人會員	246	6	36	張德雄	團體會員	180	9
28	何敏	個人會員	209	7	43	黃文正	團體會員	173	10
20	廖義芳	個人會員	202	8	18	洪光明	團體會員	172	11
4	勞碧明	個人會員	196	9	8	張鴻成	團體會員	169	12
38	賴志明	個人會員	192	10	21	廖紫岑	團體會員	169	12

候補名單：

號次	姓名	參選資格	得票數	排名	號次	姓名	參選資格	得票數	排名
29	鄭誠諒	運動選手	72	1	37	林果兒	團體會員	96	2
16	張奇駿	運動選手	32	2	14	張鳳強	團體會員	95	3
30	王宏宗	個人會員	85	1	15	秦錫鋒	團體會員	87	4
10	呂崇標	個人會員	82	2	39	郭巨鋒	團體會員	78	5
1	吳憲絃	團體會員	116	1					

有效票數：0 466 無效票數：0

人工判別廢票：0

總票數：0 466

監票人簽名：徐慶功、蕭吉男、鄭裕光、王建名、朱富盛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陳高秀

(三)監事選舉當選名單(依電腦計票結果)：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三屆理監事選舉  
監事選舉

當選名單：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排名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排名
8	何仲義	268	1	3	潘慧如	177	7
1	劉美雲	232	2	9	謝雪雲	173	8
10	林良聰	229	3	4	張泳婕	156	9
12	劉永祿	196	4	6	林家惠	151	10
7	高嘉鴻	182	5	2	劉建雨	123	11
11	鄭蔡秀莉	181	6				

候補名單：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排名
5	陳伊晨	62	1

有效票數:465

無效票數:3

人工判別廢票:0

總票數:468

監票人簽名：

徐履冰 蕭嘉男 鄭揚光 王凡 李會遠 陳子秀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 附件一

## 監事會監察報告:

本會理事會所審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收支決算表、114 年度財產目錄、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現金出納表及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基金收支等均經本監事會查核竣事。

本監事會認為上開各項會計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資產負債及財務收支情形。

特此報告

會員大會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監 事:

何仲義

何仲義

謝雪雲

謝雪雲

張泳婕

張泳婕

林賢三

林賢三

勞碧明

勞碧明

郭巨鋒

郭巨鋒

李金訓

李金訓

張明煜

張明煜

潘慧如

潘慧如

楊竣勝

楊竣勝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2 3 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一			本會經費收入					
	1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1,657,000	750,000	907,000		常年會費
	2		高爾夫發展基金	4,682,090	3,450,000	1,232,090		發展基金
	3		業務補助收入	34,263,379	84,650,000		(50386621)	
		(1)	補助收入-體育署補助	18,980,000	57,000,000			補助工作計畫/ 潛力培訓計畫/ 國際體育交流計畫
		(2)	補助收入-體總	100,040	150,000			補助裁判/教練講習
		(3)	補助收入-國際組織	67,511	2,000,000			R&A補助、AGLF補助
		(4)	國訓中心補助	14,815,828	25,500,000			亞運培訓計畫/黃金計畫
		(5)	高雄市政府補助	300,000				2025台灣業餘
	4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14,706,600	89,590,250		(74883650)	工商各界贊助、 捐款、高協之友
	5		報名費收入	9,383,354	10,440,000		(1056646)	各賽事、 體育活動報名費收入
	6		其他收入	109,027	70,000	39,027		行政手續費、 利息收入、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64,801,450	188,950,250			
二			經費支出					
	1		人事費	7,560,172	6,510,000	1,050,172		薪資,加班費,退職金,勞保,健保,2代健保,
	2		辦公費	4,153,103	2,350,000	1,803,103		
	3		業務費	61,115,948	180,090,250			
		(1)	業務費(一): 國內賽事	9,437,314	9,683,000		(245686)	小學賽、季賽、全國中等學校
		(2)	業務費(二): 國際賽事	7,009,300	5,850,000	1159300		澳洲業餘、澳洲業餘名人、泰后盃、亞太女子、亞太業餘、亞太皇家青少年、台日韓睦鄰盃、日本青少年、新加坡業餘、亞洲青少年、世界青少年、辛哈泰國、美國業餘、世界業餘、三得利、IMG青少年、美國青少年、泰國移地
		(3)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8,461,300	123,402,000		(114940700)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台灣青少年公開賽、 台灣五業餘人公開賽、 台灣高球公開賽等國際賽事
		(3)	業務費(四): 選手訓練費	32,697,846	35,500,000		(2802154)	2022杭州亞運培訓、2024巴黎奧運、潛力男子3.11培訓、潛力女子8.10培訓、優秀選手培訓、國家二三隊女子3-4月集訓、國家二三隊男子5.9月集訓、國家一隊4.6.11月集訓、美國移地、熊本移地
		(4)	業務費(五): 裁判教練各級講習	2,416,049	2,955,250		(539201)	裁判/教練講習、增能研習
		(5)	業務費(六): 其他活動費	1,094,139	2,700,000		(1605861)	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 /專項委員會/各經理人聯誼會 /會費(體總、國際組織)
			支出合計	72,829,223	188,950,250			
			本期餘絀	-			8,027,773	112%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賀嘉瑞

會計

會計  
簡姣玲

製表人：

會計  
簡姣玲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b>流動資產</b>	<b>14,024,896</b>	<b>流動負債</b>	<b>5,660,746</b>
現金-台幣	300,000	應付費用	5,628,134
現金-外幣	860,776	其他應付款	32,612
銀行存款	10,214,487	<b>其他負債</b>	<b>62,578</b>
應收款項-其他	1,125,035	代收款-勞.健.所得稅	27,578
暫付款	524,598	存入保證金	35,000
<b>銀行存款-基金</b>	<b>1,000,000</b>	<b>基金</b>	<b>1,000,000</b>
<b>固定資產</b>	<b>35,691,537</b>	<b>基金準備</b>	<b>1,000,000</b>
土地	26,355,459	餘絀	42,013,109
房屋及建築物	10,577,698	累計餘絀數	50,040,882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4,055,925)	本期餘絀數	(8,027,773)
生財器具	332,023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126,535)		
運輸設備	2,077,000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1,406,779)		
其他固定資產	5,592,24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4,695,316)		
裝潢設備	6,250,000		
減:累計折舊-裝潢設備	(5,208,333)		
<b>其他資產</b>	<b>20,000</b>		
存出保證金	20,000		
合 計	48,736,433	合 計	48,736,433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50,040,882	本期支出	72,829,223
本期收入	64,801,450		
		本期結存	42,013,109
合計	114,842,332	合計	114,842,332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賀嘉瑞


會計：

 會計  
簡姝玲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1,000,000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000,000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	支付退休金	-
本年度提撥	-		-
			存入兆豐銀行定存戶
		結 餘	1,000,000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Draft For Discussion Only 2026/3/21 10:02 Version9.1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理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375,263	21	14,941,748	28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1,125,035	3	558,124	1
其他流動資產	524,598	1	173,227	-
流動資產合計	12,024,896	25	15,673,099	2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三))	35,691,537	73	36,115,159	69
存出保證金	20,000	-	20,000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000,000	2	1,000,00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11,537	75	37,135,159	71
資產總計	\$ 48,736,433	100	\$ 52,808,2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四(五))	\$ 5,660,746	12	1,156,614	2
其他流動負債	27,578	-	29,662	-
流動負債合計	5,688,324	12	1,186,276	2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35,000	-	35,000	-
基金準備(附註四(四))	1,000,000	2	1,000,00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5,000	2	1,035,000	2
負債總計	6,723,324	14	2,221,276	4
權益：				
累積盈餘	42,013,109	86	50,586,982	96
權益總計	42,013,109	86	50,586,982	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736,433	100	\$ 52,808,258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常年會費	\$ 1,657,000	3	854,500	1
高爾夫發展基金	4,135,990	6	3,901,310	7
補助收入	34,263,379	53	33,246,819	54
工商各界贊助收入	14,706,600	23	13,727,197	22
體育活動收入	9,383,354	15	9,748,700	16
專案計畫收入	-	-	423,121	1
利息收入	91,520	-	120,938	-
兌換盈益	7,878	-	23,433	-
其他收入	9,629	-	94,852	-
收入合計	<u>64,255,350</u>	<u>100</u>	<u>62,140,870</u>	<u>101</u>
支出：				
人事費	7,560,172	12	7,046,057	11
辦公費	3,696,443	6	4,204,434	7
折舊	423,622	1	770,842	1
專案支出	1,094,139	2	10,350,974	17
業務費-國內體育活動	9,437,314	15	2,627,951	4
業務費-國際體育活動	15,470,600	24	17,474,255	28
業務費-其他活動補助	35,113,895	55	549,015	1
培訓費用	-	-	11,714,435	19
訓練講習	-	-	2,665,721	4
兌換虧損	33,038	-	16,742	-
其他支出	-	-	120,941	-
支出合計	<u>72,829,223</u>	<u>115</u>	<u>57,541,367</u>	<u>92</u>
本期餘絀	<u>\$ (8,573,873)</u>	<u>(15)</u>	<u>4,599,503</u>	<u>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573,873)	4,599,50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91,520)	(120,938)
折舊費用	423,622	770,842
其他	-	68,269
	<u>(8,241,771)</u>	<u>5,317,6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566,911)	618,145
其他流動資產	(351,371)	(208,646)
應付款項	4,504,132	(1,688,146)
其他流動負債	(2,084)	-
營運產生之現金	<u>(4,658,005)</u>	<u>4,039,02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58,005)</u>	<u>4,039,0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900)
收取之利息	91,520	120,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520</u>	<u>(86,9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66,485)	3,952,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41,748</u>	<u>10,989,6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75,263</u>	<u>14,941,74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一、組織沿革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稱「本協會」)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739248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本協會係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協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除非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協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基金準備

本協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協會時予以資本化。

####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 50年
- (2)辦公設備 5年
- (3)租賃設備 5年
- (4)租賃改良 5年
- (5)其他設備 5年

### (七)租賃

#### 1.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協會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者，將其使用權利及義務認列為資產與負債。

續後，資產依其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最低租賃給付則依比例分攤於利息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利息費用依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收入與支出

本協會之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本協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高爾夫發展基金、政府補助費、比賽收入、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期間涉及銷售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並於章程中明訂本協會餘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1,160,776	1,037,276
銀行存款	9,214,487	13,904,472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375,263</u>	<u>14,941,748</u>

(二)應收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體育署補助	\$ 561,969	12,024
發展基金	563,066	546,100
	<u>\$ 1,125,035</u>	<u>558,124</u>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協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及器具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其 他 固定資產	租賃改良	總 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332,023	7,669,245	6,250,000	51,184,42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124,123	7,669,245	6,250,000	50,976,525
新 增	-	-	207,900	-	-	207,9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355,459	10,577,698	332,023	7,669,245	6,250,000	51,184,42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848,520	114,985	5,897,428	5,208,333	15,069,266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11,550	204,667	-	423,6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4,055,925	126,535	6,102,095	5,208,333	15,492,88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641,115	103,435	5,692,761	4,861,113	14,298,424
本年度折舊	-	207,405	11,550	204,667	347,220	770,8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3,848,520	114,985	5,897,428	5,208,333	15,069,266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6,355,459	6,521,773	205,488	1,567,150	1,041,667	35,691,537
民國113年1月1日	\$ 26,355,459	6,936,583	20,688	1,976,484	1,388,887	36,678,1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6,355,459	6,729,178	217,038	1,771,817	1,041,667	36,115,159

(四)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提列之基金專款	114.12.31	113.12.31
	\$ 1,000,000	1,000,000

本協會將提列之基金專款提存於銀行，帳列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五)應付款項

培訓費用	114.12.31	113.12.31
	\$ 4,775,631	54,919
其他	885,115	1,101,695
	\$ 5,660,746	1,156,614

(六)財產分配

本協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68,989	6,268,989	-	6,017,917	6,017,917
勞健保費用	-	909,783	909,783	-	700,131	700,131
退休金費用	-	339,400	339,400	-	285,009	285,0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2,000	42,000	-	43,000	43,000
折舊費用	-	423,622	423,622	-	770,842	770,842

# 附件二 115 年 1 至 3 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止

科		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說明
款	項	目				
一			本會經費收入			
	1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651,012		常年會費
	2		高爾夫發展基金	188,550		發展基金
	3		業務補助收入	14,891,620		
		(1)	補助收入-運動部	14,667,649		補助工作計畫/ 潛力培訓計畫/ 國際賽事/
		(2)	補助收入-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76,063		補助裁判/教練講習
		(3)	補助收入- 國際組織	147,908		R&A補助、AGLF補助
		(4)	補助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亞運培訓計畫/黃金計畫
		(5)	補助收入- 高雄市政府	-		國際賽事地方補助款
	4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2,402,900		工商各界贊助、贊助、高協之友
	5		報名費收入	1,955,216		各賽事、 體育活動報名費收入
	6		其他收入	28,340		行政手續費、 利息收入、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20,117,638	20,117,638
二			本會經費支出			
	1		人事費	1,433,336		會務人員
	2		辦公費	498,731		
	3		業務費			
		(1)	業務費(一)國內賽事	-		國內各級賽事
		(2)	業務費(二)國際賽事	745,111		國外各級賽事
		(3)	業務費(三)國際體育交流	-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台灣青少年 公開賽、台灣業餘公開賽、台灣 高球公開賽、台日韓睦鄰盃、中華 婦女會台灣業餘女子公開賽等國際 賽事
		(4)	業務費(四)選手訓練費	113,270		潛力培訓計畫(國內外移地訓練)、 亞運培訓、黃金計畫
		(5)	業務費(五)裁判教練各級講習	-		裁判/教練講習、增能研習
		(6)	業務費(六)其他活動費	278,277		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專項委員會/ 各經理人聯誼會/會費(體總、國際 組織)
			支出合計		3,068,725	3,068,725
			本期餘絀			17,048,913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賀嘉瑞

會計：

會計  
簡姣玲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5年03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b>流動資產</b>	<b>28,050,405</b>	<b>流動負債</b>	<b>851,793</b>
現金-台幣	300,000	應付費用	820,351
現金-外幣	934,669	其他應付款	31,442
銀行存款	16,910,128	<b>其他負債</b>	<b>1,862,627</b>
應收款項-其他	513,503	代收款-勞.健.所得稅	17,627
暫付款	8,392,105	存入保證金	1,845,000
<b>銀行存款-基金</b>	<b>1,000,000</b>	<b>基金</b>	<b>1,000,000</b>
<b>固定資產</b>	<b>35,550,037</b>	<b>基金準備</b>	<b>1,000,000</b>
土地	26,355,459	<b>餘絀</b>	<b>59,062,022</b>
房屋及建築物	10,577,698	累計餘絀數	42,013,109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4,055,925)	本期餘絀數	17,048,913
生財器具	332,023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126,535)		
運輸設備	1,228,000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699,279)		
其他固定資產	5,592,24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4,695,316)		
裝潢設備	6,250,000		
減:累計折舊-裝潢設備	(5,208,333)		
<b>其他資產</b>	<b>176,000</b>		
存出保證金	176,000		
<b>合 計</b>	<b>62,776,442</b>	<b>合 計</b>	<b>62,776,442</b>

1. 暫付款-截至115年4月14日止帳列金額\$5,233,086元

2. 應付費用-截至115年4月14日止帳列金額\$232,000元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眾申請加入個人會員名冊						
項次	姓名	性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入會審定日期	資格審查結果
1	吳雅霖	女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 11 鄰政大二街***	0921-907-***	115/4/20	審查通過
2	李浩明	男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里 12 鄰南平路***	0972-136-***	115/4/20	審查通過
3	林志鴻	男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 9 鄰中興路二段***	0927-008-***	115/4/20	審查通過
4	林怡漣	女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 9 鄰中興路二段***	0932-504-***	115/4/20	審查通過
5	林楷傑	男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 9 鄰中興路二段***	0966-435-***	115/4/20	審查通過
6	洪琦婷	女	桃園市平鎮區高雙里 9 鄰復旦路四段***	0919-276-***	115/4/20	審查通過
7	張宗仁	男	新北市三重區頂崁里 1 鄰神農街***	0955-211-***	115/4/20	審查通過
8	陳志杰	男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 6 鄰東興街***	0976-603-***	115/4/20	審查通過
9	陳彥勳	男	新北市泰山區山腳里 30 鄰泰林路二段***	0932-003-***	115/4/20	審查通過
10	陳進龍	男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 8 鄰中和街***	0972-737-***	115/4/20	審查通過
11	黃信華	男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 8 鄰港富路***	0939-254-***	115/4/20	審查通過
12	黃昱倫	男	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 2 鄰月眉路***	0926-308-***	115/4/20	審查通過
13	黃昱齊	男	基隆市信義區智誠里 2 鄰月眉路***	0919-668-***	115/4/20	審查通過
14	黃晟豪	男	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 5 鄰深溪路***	0920-027-***	115/4/20	審查通過
15	黃榆珊	女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 4 鄰復興三路一段***	0933-795-***	115/4/20	審查通過
16	黃煜展	男	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 3 鄰中和路***	0905-110-***	115/4/20	審查通過
17	楊芷欣	女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 16 鄰嘉豐二街一段***	0988-229-***	115/4/20	審查通過
18	廖英娥	女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 9 鄰中興路二段***	0955-071-***	115/4/20	審查通過
19	蔡委平	男	基隆市安樂區新西里 5 鄰新西街***	0938-926-***	115/4/20	審查通過
20	鄭根海	男	基隆市信義區孝忠里 25 鄰深澳坑路***	0955-081-***	115/4/20	審查通過
21	謝均達	男	新北市瑞芳區新峰里 5 鄰三瓜子坑路***	0976-302-***	115/4/20	審查通過
22	謝金峰	男	基隆市安樂區長榮里 26 鄰樂利三街***	0952-090-***	115/4/20	審查通過
23	謝智超	男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里 8 鄰崇法街***	0933-929-***	115/4/20	審查通過
24	鍾金城	男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 5 鄰隘口二路***	0912-140-***	115/4/20	審查通過
25	蘇晉弘	男	屏東縣里港鄉三和路***	0988-635-***	115/4/20	審查通過
26	顧宗耀	男	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4 鄰仁三路***	***	115/4/20	審查通過

本會依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401506B 號函說明三之指示，辦理個人會員意願抽檢作業，分別於 115 年 04 月 13 日及 115 年 04 月 17 日以電話隨機抽查序號 1、7、15、18、22 等共五位會員，均確認由本人提出申請入會，爰將此抽檢結果提供理事會作為審議之參考。

附件四、選票報告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  
理事長 選票報告表

項次	內容	時間地點/參與人員
1	<p><b>封票作業一</b> 封票票數：550 張 伍佰伍拾張 含備份拾伍份</p>	<p>時間：115年3月3日(二) 早上10時30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p> <p>出席人員： 徐履冰 謝高松 呂忠仁 張忠邦</p> <p>日期：115年3月3日</p>
2	<p><b>寄票作業一</b> 發出票數：535 張 伍佰叁拾伍張</p>	<p>時間：115年3月10日(二) 早上10時30分 地點：高雄郵件處理中心</p> <p>出席人員： 徐履冰 呂忠仁 劉美雲 吳宜輝</p> <p>日期：115年3月10日</p>
3	<p><b>開票作業一</b> 有效票數：468 張 無效票數：捌拾伍張 投票數：474 張 已領未投票數：53 張 用餘票數：8 張</p>	<p>時間：115年4月20日(一) 全日 地點：體育大樓3樓大禮堂</p> <p>出席人員： 徐履冰 蕭吉男 陳高壽 呂忠仁 鄭梓堯 朱晉遠 王建功</p> <p>日期：115年4月20日</p>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  
理事 選票報告表

項次	內容	時間地點／參與人員
1	<p><b>封票作業</b>— 封票票數：550 張 伍佰伍拾張 全備份拾伍份</p>	<p>時間：115年3月3日(二) 早上10時30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p> <p>出席人員： 徐履冰 陳高宏 呂忠作 張忠邦</p> <p>日期：115年3月3日</p>
2	<p><b>寄票作業</b>— 發出票數：535 張 伍佰參拾伍張</p>	<p>時間：115年3月10日(二) 早上10時30分 地點：高雄郵件處理中心</p> <p>出席人員： 徐履冰 呂忠作 劉美雲 吳宜蟬</p> <p>日期：115年3月10日</p>
3	<p><b>開票作業</b>— 有效票數：466 張 無效票數：8 張 投票數：474 張 已領未投票數：53 張 用餘票數：8 張</p>	<p>時間：115年4月20日(一) 全日 地點：體育大樓3樓大禮堂</p> <p>出席人員： 徐履冰 謝吉男 陳高宏 呂忠作 朱晉運 鄭煥堯 王中</p> <p>日期：115年4月20日</p>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  
監事 選票報告表

項次	內容	時間地點／參與人員
1	<p><b>封票作業</b>— 封票票數：550 張 伍佰伍拾張 合備份拾伍份</p>	<p>時間：115年3月3日(二) 早上10時30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p> <p>出席人員： 徐履冰 張忠邦 呂忠仁 陳育宏</p> <p>日期：115年3月3日</p>
2	<p><b>寄票作業</b>— 發出票數：535 張 伍佰參拾伍張</p>	<p>時間：115年3月10日(二) 早上10時30分 地點：高雄郵件處理中心</p> <p>出席人員： 徐履冰 呂忠仁 劉美雲 吳宜輝</p> <p>日期：115年3月10日</p>
3	<p><b>開票作業</b>— 有效票數：465 張 無效票數：9 張 投票數：474 張 已領未投票數：53 張 用餘票數：8 張</p>	<p>時間：115年4月20日(一) 全日 地點：體育大樓3樓大禮堂</p> <p>出席人員： 徐履冰 蕭喆男 呂忠仁 朱晉廷 鄭楊堯 陳益秀 孫文</p> <p>日期：115年4月20日</p>

#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 第二章 組織

### 第 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 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 5 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 第 6 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 第 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 第 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 第 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 第 10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 第 12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 第 13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 第 14 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 第 15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 第 16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 第 1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 第三章 議事

#### 第 18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 第 20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 第 21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 2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 第 2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 第 2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第 25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 2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 第 28 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 29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

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 31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 32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 一、停權。
-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 33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

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 第 35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36 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 37 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第 3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第 39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 40 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第 41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 42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 第 43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 第 44 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 第 45 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 第 46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 第 47 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 第 48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 第 4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 第 5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 第七章 附則

#### 第 51 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106年11月30日第10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107年1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1521號函許可  
內政部107年3月26日台內團字第1070412819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8月25日第11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08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4608號許可  
內政部109年1月2日台內團字第1080152917號函准予備查  
110年10月24日第11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9583號函存部備查  
110年1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1547號函許可  
內政部110年12月15日台內團字第1100140351號函准予備查  
112年5月7日第12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8988號函許可  
內政部112年7月台內團字第1120119237號函准予備查  
113年12月15日第12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49107號函許可  
內政部114年2月台內團字第1140100582號函准予備查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英文名稱 Chinese Taipei Golf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CTGA）。

###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 1.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三人。
- 2.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 3.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一人。

(二)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2.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3.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 4.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

行之。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者。
-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各類理事者之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之。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 第十八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二十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 第三十一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召開會議以集會方式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會議以集會方式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 第三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球場團體會員：

1.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2.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3.九洞球場 1,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500 元。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500 元。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500 元。

####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1.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

2.十八洞球場 4,000 元。

3.九洞球場 2,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1,000 元。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 **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第十三屆通訊選舉開票會議

地點：運動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

日期：115年4月20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王政松	王政松	
2	副理事長	吳憲紘	吳憲紘	團體會員理事
3	副理事長	林果兒	林果兒	團體會員理事
4	副理事長	林瑞斌	林瑞斌	團體會員理事
5	副理事長	許至勝		團體會員理事
6	副理事長	許朝謀		團體會員理事
7	副理事長	陳建甫		團體會員理事
8	副理事長	陳茂仁	陳茂仁	個人會員理事
9	副理事長	鄭美琦	鄭美琦	運動選手理事
10	副理事長	羅芳明	羅芳明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第十三屆通訊選舉開票會議

地點：運動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

日期：115年4月20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1	理事	何敏	何敏	個人會員理事
12	理事	吳見亨	吳見亨	團體會員理事
13	理事	宋定衡	宋定衡	運動選手理事
14	理事	卓建宏	卓建宏	團體會員理事
15	理事	季力康	季力康	個人會員理事
16	理事	林壬林		團體會員理事
17	理事	翁子璇	翁子璇	運動選手理事
18	理事	高尚宏	高尚宏	運動選手理事
19	理事	張至滿	張至滿	個人會員理事
20	理事	張鳳強		團體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第十三屆通訊選舉開票會議

地點：運動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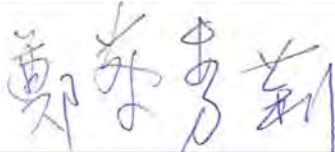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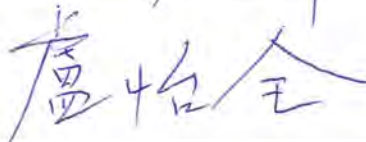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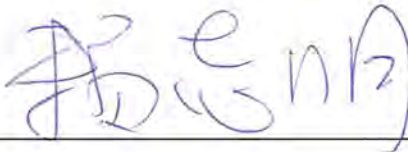
日期：115年4月20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1	理事	張鴻成		團體會員理事
22	理事	陳元車		運動選手理事
23	理事	陳文得		團體會員理事
24	理事	陳惠娟		個人會員理事
25	理事	陳榮興		運動選手理事
26	理事	黃文正		團體會員理事
27	理事	楊金興		團體會員理事
28	理事	廖義芳		個人會員理事
29	理事	劉永祿		個人會員理事
30	理事	劉重威		個人會員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第十三屆通訊選舉開票會議

地點：運動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

日期：115年4月20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31	理事	鄭誠諒		運動選手理事
32	理事	鄭蔡秀莉		團體會員理事
33	理事	盧怡全		個人會員理事
34	理事	賴志明		個人會員理事
35	理事	簡志宏		團體會員理事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第十三屆通訊選舉開票會議

地點：運動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

日期：115年4月20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個人會員監事
2	監事	何仲義		個人會員監事
3	監事	李金訓		團體會員監事
4	監事	林賢三		團體會員監事
5	監事	張明煜		團體會員監事
6	監事	張泳婕		個人會員監事
7	監事	郭巨鋒		團體會員監事
8	監事	楊竣勝		個人會員監事
9	監事	潘慧如		個人會員監事
10	監事	謝雪雲		個人會員監事
11	監事	勞碧明		個人會員監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第十三屆通訊選舉開票會議

地點：運動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

日期：115年4月20日

項次	出席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1	運動部			
2	運動部			
3	運動部	競技司	張佩筠	
4	運動部	競技司	袁恆德	
5	內政部			
6	內政部			
7	內政部			
8	運動部		戴宇欣律師	
9				
10				